

重要资料: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关于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简化申购、赎回款项支付流程的披露及
变更天弘基金申购渠道的美元直销资金账户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基金作出如下调整:

一. 简化申购、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流程

为保留申购、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在各方机构间流转时间的灵活性,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基金净申购金额的支付流程将作出如下调整: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净申购金额须于有关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可能全权酌情决定的期限内(除非经基金管理人同意, 正常情况下不应超过 T+3 日内以结清款项)收到。 | 净申购金额须于有关交易日或基金管理人可能全权酌情决定的期限内(除非经基金管理人同意, 正常情况下不应超过 T+3 日内以结清款项)收到。 |

本基金的赎回款项支付流程将作出如下调整: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 如果申请人呈交相关申请文件没有延误, 在正常情况下, 赎回款项通常于 T+4 日内(但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行政管理人将资金划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赎回款项将于通常情况下 T+10 日内支付回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 |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 如果申请人呈交相关申请文件没有延误, 在正常情况下, 赎回款项通常于 T+4 日内(但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 由行政管理人将资金划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赎回款项将于通常情况下 T+10 日内支付回到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 |

申购、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流程披露的简化不会导致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与简化前的到账时间不一致, 亦不会对内地投资者的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二. 变更天弘基金申购渠道的美元直销资金账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通过天弘基金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类别的美元直销资金账户作出如下调整: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账户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账号: 00507171705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 HSBCCNSHTJN | 账户名称:TIANHONG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开户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ianjin Branch 银行账号: 0302030129995009142 SWIFT Code: ICBKCNBJTJN |

三. 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 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为反映第一项所列更新,《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第 4 条“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第(8)点“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下第 vi 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以及第(10)点“销售资金交收”进行了相应更新。

详见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以了解进一步详情。

2. 对《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为反映第一项所列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第 6 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及“销售资金交收”进行了相应更新。

详见修订后的《产品资料概要》了解进一步详情。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深知及确信,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告并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五.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六.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